東南科技大學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2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第1條　本校為照顧本國籍經濟不利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並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　申請對象(補助對象為本國籍、不含外籍生)：

一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
二、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
三、原住民學生。

四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五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六、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青(少)年家庭照顧者。

七、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第3條　申請學習輔導項目：

一、　課業自主學習輔導。

二、　職涯諮詢與職涯輔導。

三、　證照考取輔導。

四、　競賽展演輔導。

五、　全民原教文化推廣。

第4條　申請學習輔導流程：

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過程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5條　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：

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輔導獎助學金。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

第6條　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。

第7條　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